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07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安置人即

少年 己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相對人 兼

法定代理人 庚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關 係 人 丙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丁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少年己准予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少年己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經通報疑似遭其父庚及其兄丙多次為性方面不當對待，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於同日將己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經法院數次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至114年6月29日止。又庚固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年11月，現已入監執行，然己之祖母丁現仍與丙同住，並為丙之主要照顧者，顯見丁無法提供對己適切保護之返家安全計畫，復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己，為確保己之人身安全及後續成長發展，聲請人已向法院提出停止庚對己之親權等聲請，於該家事事件進行期間，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己照顧及保護，爰

01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
02 予聲請人自114年6月30日起至114年9月29日止延長安置已等
03 語。

04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05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6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7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8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9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0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11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12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13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14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15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16 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三、經查，聲請人本件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
18 遇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已表示同意接受
19 安置之表達意願書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18號民事裁定各1
20 份為證，堪信屬實。本院審酌己之父母於102年間離婚，並
21 約定由庚單獨擔任己之親權人，而己經庚性侵害及遭丙不當
22 觸摸隱私部位，其中丙業經本院交付保護管束處分，至庚對
23 己所犯之妨害性自主案件，則經法院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
24 刑4年11月確定在案，庚並於113年10月29日入法務部○○○
25 ○○○○○○服刑迄今，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為憑。本
26 院考量丙、丁現仍同住，且丙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27 需仰賴丁之照拂，己若返家勢必有再受侵害之危險。又關於
28 己、庚之宣告停止親權等事件，刻正於本院審理中，亦有本
29 院索引卡查詢一當事人姓名查詢在卷可查。另己現處於對性
30 別議題好奇之青春期階段，需旁人協助建立與反覆教導正確
31 兩性相處之界線，並提升其情緒表達能力及自我保護意識，

01 且其於寄養家庭之生活狀況穩定，故於己能獲取完善安全照
02 護計畫，且提升自我保護能力前，為確保己之最佳利益，並
03 給予適當之保護及照顧，認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
04 己。是以，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併
05 諭知應由聲請人負擔本件程序費用，附此敘明。

06 四、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08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子健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1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洪大貴